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怀全）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 2 次，本人都参加了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2	1	1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0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1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购买万恩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购买万恩新能源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2020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qfu.cpa@163.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傅怀全
2021年4月29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健康）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都参加了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1	9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0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购买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 2020 年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购买万恩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购买万恩新能源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我利用自身长期从事电缆及电力设备行业运行技术研究的经验，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重点对技术研发、产品战略定位、新产品研发方向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2020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

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83234683@126.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健康

2021年4月29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荣）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都参加了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1	9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0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购买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 2020 年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1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12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1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购买万恩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购买万恩新能源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多次亲临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规避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认同。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2020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我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evzhr@163.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周荣

2021年4月29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洪仁）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2020 年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 8 次，本人都参加了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1	7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0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年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购买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 2020 年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5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8月24日第五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11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410569830@qq.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吕洪仁
2021年4月29日